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计划，为充分发挥淮钢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各自的采购及销售网络优势，最大限度的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经营效益，2013年度公司及淮钢公司拟发生以下日常关联交易。

一、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1、购买原辅材料及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3 年合同签订 金额或预计金额	2012 年实际发 生的总金额
1	进口矿石矿粉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0,000.00	258,879.39
2	球精粉、球团矿、 炼焦精煤、喷吹煤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0,000.00	24,099.30
3	合金、萤石	江苏沙钢集团鑫瑞特钢有限公司	8,000.00	5,937.51
4	合金包芯线、渣罐、 炉篦条、轧辊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4,470.92
5	连铸坯	江苏沙钢集团锡兴钢铁有限公司	16,000.00	
6	热轧卷板、连铸坯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1,850.00	9,227.71
7	螺纹钢、圆钢	江苏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	6,880.00	101.57
合 计			568,230.00	302,716.41

简要说明：（1）为提高原辅材采购的集中度，增强采购批量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对关联企业有采购优势的部分材料，公司拟从关联企业采购。以上采购金额根据目前市场价格预测，如遇市场波动会有一定的偏差。

（2）为充分发挥公司固有营销网络的优势，增加公司盈利能力，根据市场情况，从关联企业采购部分产品外销。以上采购金额根据目前市场价格预测，如遇市场波动会有一定的偏差。

2、销售产品或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3 年合同签订 金额或预计金额	2012 年实际发 生的总金额
1	圆钢、螺纹钢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680.00	47,969.69
2	管坯	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	52,500.00	16,994.55
3	圆钢、管坯	江阴市润德物资有限公司	27,720.00	23,005.79
4	工程施工	玖隆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11,983.68
5	劳务派遣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65.00	1,321.40
合计			92,565.00	101,275.10

对以上关联交易简要说明：为充分发挥沙钢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营销网络优势，增加公司收益，根据市场情况，关联企业帮助公司销售产品。以上销售金额根据目前市场价格预测，如遇市场波动会有一些的偏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

沙钢集团法定代表人沈文荣先生，注册资本 132,1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张家港市锦丰镇，主营业务：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废钢回收、加工等。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226,671.39 万元，净资产为 4,403,545.93 万元（未经审计）。

(2)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国贸）

沙钢国贸法定代表人王兴红女士，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锦丰镇沙钢大厦 5 楼，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83,283.34 万元，净资产为 133,704.87 万元（未经审计）。

(3)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物贸）

沙钢物贸法定代表人沈文明先生，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张家港市锦丰镇振兴路，主营业务：冶金原辅材料、冶金产品及相关副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工品除外）、建材产品、矿渣微粉、五金机电批发、零售。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80,216.60 万元，净资产为 153,211.48 万元（未经审计）。

(4) 江苏沙钢集团鑫瑞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特钢）

鑫瑞特钢法定代表人马毅先生，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村西村，主营业务：铸钢件、合金钢、变压器辅助设备、塑料工业配件、机械零部件、紧固件制造、加工、销售；冶金原辅料、钢材、钢坯、建筑材料销售。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4,026.17 万元，净资产为 20,786.71 万元（未经审计）。

(5) 江苏沙钢集团锡兴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兴特钢）

锡兴特钢法定代表人严士富先生，注册资本 3,13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盛岸西路 600 号，主营业务：钢坯、钢材、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加工、制造；机电设备维修；热轧无缝钢管、五金交电、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4,927.35 万元，净资产为 1,172.07 万元（未经审计）。

(6) 江苏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永兴）

安阳永兴法定代表人黄伯民先生，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安阳县水冶镇文明路北段，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生铁、热轧带肋钢筋、光圆钢筋及钢坯、其他钢坯、圆钢、锅炉压力容器板材及其他板材；煤气发电；机械铸造；批发零售；冶金原辅材料、冶金产品及相关副产品、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建材产品、矿渣微粉、五金交电、服装、进出口业务；物资回收等。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55,959.14 万元，净资产为 3,502.75 万元（未经审计）。

(7) 玖隆钢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隆物流）

玖隆物流法定代表人罗治凯先生，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绣路 1 号，主营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搬运装卸，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交电、矿产品、焦炭、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橡塑制品购销，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收益。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92,255.11 万元，净资产为 78,922.75 万元（未经审计）。

(8) 江阴市润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润德）

江阴润德法定代表人刘伟先生，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江

阴市澄江东路 3 号，主营业务：炼钢、炼铁、轧钢的原辅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1,444.28 万元，净资产为 4,016.26 万元（未经审计）。

（9）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淮”）

江苏天淮法定代表人伍家强，注册资本 10 亿元，注册地点为淮安市韩侯大道 69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无缝管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加工、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天淮经审计总资产为 310,969.79 万元，净资产为 100,000.00 万元，总负债 210,969.7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84%（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沙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沙钢国贸、沙钢物贸、鑫瑞特钢、锡兴特钢、安阳永兴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玖隆物流及江阴润德是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江苏天淮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公司总经理担任其副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各关联方财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履约能力较强，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对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购买产品销售：同等质量的产品按市场价格执行。
- 2、提供劳务和接受劳务按本地区市场的平均价格执行。
- 3、购买材料及商品按市场价格水平执行。

由于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每月都持续发生，因此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市场的要求进行业务往来，以市场公允价格为结算依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 2、充分利用上述关联方的采购和销售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销售范

围，降低采购成本，保持双方之间优势互补、取长补短，同时将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3、公司日常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

五、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三位独立董事审查并认可。独立董事认为：此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对公司的经营起到了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的作用，有利于公司提高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沙钢股份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沙钢股份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